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呼吁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贩运人口行为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峻挑战，对此，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必须协同进行国际评估和应对，并切实开展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杜绝此种行为，

铭记各国均有义务尽职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治犯罪人以及保护和援助此种犯罪的受害者，如不这样做，就会妨碍受害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该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框架，以供推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 E/CN.15/201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而且需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就良好做法进行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予以全面执行，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

强调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其他成员按照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现有任务规定，继续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具体措施清单，

欢迎举行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旨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还欢迎此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³，该宣言表明了无论这种可怖罪行发生在何处，会员国都有采取果断协同的行动予以制止的强烈政治意愿，其中会员国欢迎向按照《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0 年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认捐，

认识到在国际移徙活动中，移民特别是非正规移民易于沦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且鉴于随着移民流动数量的增加，他们容易遭到贩运人口行为的侵害，需要防止移民的人权遭到侵犯并予以保护，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其中会员国指出必须协调相关努力，援助和保护遭偷运的移民群体，而且这一群体由于处境脆弱，其中一些人也可能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欢迎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该会议旨在阐述会员国之间关于国际移徙各方面问题的一系列原则、承诺和谅解，包括预防和打击国际移徙活动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提请注意需要应对互联网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新挑战，互联网和这些技术被用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并被用来招募和控制受害者，

注意到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第五次会议以及此次会议通过的《墨西哥城宣言》，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决定将《西半球打击贩运人口第二个工作计划》的期限从 2015-2018 年延长至 2015-2020 年，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的会员国虑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2.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制定关于推进《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各项目标的措施建议；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积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年度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2016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⁶出版，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18 年编制的下一次报告，并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贩运人口行为的模式、形式和流量的信息，以供此类报告使用，并共享从各种举措和机制中总结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把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媒体、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行为体汇集起来，从而增进合作，推动构思和执行关于防止和杜绝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并酌情保护其家属的政策与方案，为此促进共享信息、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

6.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到各类人群的特征以及各自特殊的脆弱性，并遵守现行国内及国际法律的情况下，除其他措施外，继续面向移民、卫生、外交、领事、安全、劳工监察和社会服务等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推动持续和全面的培训，介绍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所具备的不同特征，以便加强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技能：预防、发现、调查、起诉贩运人口行为并予以定罪，并且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情感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提供全面、及时和适当的照顾；

7. 还鼓励会员国增强本国负责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罪行的国家主管部门和人员的能力，并增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与合作，从而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罪行，逮捕和起诉主犯及共犯并予以定罪，同时满足在调查和起诉此罪行期间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需要；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6。

8.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含有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贩运人口罪行的幸存者等其他社会行为体意见的方案，以期帮助该罪行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获得就业和教育机会；

9.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加大努力制定标准化的通用指标和变量，并提高可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共享的可比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因为需要利用此类信息记录贩运人口行为的趋势和特征，支持良好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促进政策制定，包括采取措施处理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需求问题；

1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同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努力；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2.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行为予以容忍的文化；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4. 邀请会员国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偷运移民、贩毒、网络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5. 还邀请会员国遵照本国法律框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和其他关键行为体密切合作，建立适当和高效的机制，以供与执法部门合作，促进对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

16. 促请会员国推动对贩运人口行为进行刑事诉讼，同时开展洗钱罪调查，并采取没收措施，包括采取行动没收有关财产，以便削弱和铲除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核心经济资源；

17. 鼓励延续各国主管部门之间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多边团体或网络，并鼓励通过机构间合作议定书，从而打击和根除这一罪行，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18. 强调需要制定政策和战略，鼓励受害者上报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制定专门方案，以促进受害者权利，保护他们的隐私和身份，并确保他们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同时酌情确保受害者近亲属和证人的安全，从而保护他们免遭贩运者报复，还强调必须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开发更有效的调查技巧，从而做到不仅仅依赖受害者的证词。